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忠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忠阳先生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所担任的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因其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陈忠阳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陈忠阳先生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如适用）	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
陈忠阳	独立董事、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陈忠阳先生任期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已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所担任的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由于陈忠阳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陈忠阳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忠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也无任何与离任相关需提请公司股东、债权人注意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亦无任何意见分歧。其离任后将基于诚信原则妥善移交所承担的工作。

陈忠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进公司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忠阳先生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